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五 次全体会议
 1997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时10分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作为大会主席，我必须对耶路撒冷爆炸造成伤亡表示震惊。我们必须向死者表示同情，并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哀悼。在我们的时代中，经常发生一些暴力以及极端主义和绝望的行径。我们需要争取和平与和解。

议程项目37(续)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1/935)

决议草案(A/51/L.77/Rev.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95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77/Rev.1。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高兴地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A/51/L.77/Rev.1。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瑞典也成为提案国。

在其序言部分，决议草案赞扬海地人民不断追求坚强和持久的民主、正义和经济繁荣。草案支持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国际社会推动海地政治进步的努力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决议草案还欢迎各国继续努力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并且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在建立自由和公认的气氛方面作出的贡献，这种气氛有利于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并充分恢复宪政民主。

在其执行部分，决议草案欢迎秘书长在其1997年6月26日的报告中建议延长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的驻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决定授权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织部分的任务延长至1997年12月31日。

决议草案还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和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体制。

当不稳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局势是最近建立的作为法制国家基础的机制的额外负担的时候，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继续驻留对巩固民主继续是决定性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相信，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帮助海地靠自己的力量走向未来。

勒隆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在我们开会审议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37的时候,我愿代表海地政府和人民再次感谢大会一向对这个问题表示关心,并衷心感谢秘书长为在海地建立法制国家所作的不懈努力。

秘书长在其1997年6月26日的报告A/51/935中概述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评价司法机关和监狱的运作情况,并描述为促进和加强体制所开展的活动。这是一个明暗对照法,强调了海地境内民主进程的进展和不足之处,海地民主进程的复杂性和困难过去无疑被低估。

我国政府赞赏该报告强调在努力保障在全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相当多的结果。因此,在脆弱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局势中,人民继续在很大程度上享有其人权和政治权利。言论自由受到保障,公民可自由地、毫无恐惧地发表意见。新闻界在毫无任何审查制度的情况下表达各种各样的想法。没有人因其政治信仰而遭受迫害或威胁。

在司法领域,为改善司法机关的运作情况作出了努力,司法机关仍然受到某些法官的无能和腐败的影响。一向受到国际社会支助的全面方案正在实施中,以便改革司法制度。同样,在刑法制度中采取的具体措施在被拘留者的待遇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改善。

在国家警察方面,我们也应该强调在其组织和工作方法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友好国家的协助下,国家警察培训工作继续令人满意地进行。国家警察准备开始工作,其在民主框架内保障治安的能力将受到严峻的考验。然而,我们必须对某些失误表示惋惜,这些失误在引起当局注意后,已受到调查,其肇事者受到惩罚。

正如大家注意到的,民主和尊重人权正在海地取得进展。法律高于武力正逐渐地深深印在我们习惯中。过时的结构和心态正完全消退。鉴于我们过去的独裁统治,这些结果是不容忽视的。

我借此机会特别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成员,它是一个小型但目标明确的特派团,

并且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成功合作的一个不容质疑的例子,特派团的协助对促进海地民主和人权一直是至关重要的。我要特别提一下特派团执行主任科林·格兰安德森先生,他以勇气、无私和客观性赢得了我国民间社会的信任和钦佩。

秘书长已在他的报告中明确表示,没有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贡献就不可能取得已经取得的进展,而且海地仍然需要这种援助。

我们深信大会将一致通过现在摆在它面前的决议草案,继续支持我们加强民主机构和保证更加尊重人权的努力。

我在结束前不能不再次表示我们感激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成员国,以及所有共同提出这一决议草案的国家。

沃尔兹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就海地民主和人权局势问题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冰岛和挪威也赞成这一发言。

自从在海地建立民主政权以来,欧洲联盟积极参加国际社会的努力,在海地创造加强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必要条件。

为此,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说,海地政治局势恶化,经济停滞,而且这种局势正在该国造成深刻的不安全感。

欧洲联盟也注意到1997年6月12日宣布无限期推迟第二轮部分选举,并注意到1997年6月9日总理罗斯尼·斯马瑟先生的辞职。欧洲联盟欢迎最近任命埃列克·皮埃尔先生为新总理。

由于欧洲联盟对举行选举进程的气氛的关切,因而表示坚定希望海地人民能尽快按照人人都能接受的规定和程序在自由、诚实和透明的选举中表达其意愿—公民们在这些程序中可以有最广泛的选择。

在这个关键时刻，驻海地国际文职人权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驻留对在该国巩固民主仍具关键性。海地文职特派团通过监测人权、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民主价值观和在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合作下支持巩固机构等，已对在海地建立法治在很大程度上作出了贡献。

海地文职特派团的重大任务之一是监测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说，虽然民众继续在很大程度上享受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但是尊重人权的局势仍然脆弱。具体地说，新成立而经验较少的警察部队尚未尽力改善人权纪录。

没有一项司法改革的战略和方案，这迄今阻碍了机构的发展和真正保护人权，而反过来又损害了警察和监狱机构的发展。

欧洲联盟希望由它资助建立的新的改革法律和司法委员会将鼓励准备一项司法改革和在这一部门加强机构的案文草案。

欧洲联盟重申决心继续支持加强海地的法治和经济与社会发展。

在1994年10月和1996年年底之间，欧洲共同体通过欧洲委员会为此捐助了3亿1千万欧洲货币单位。自从那时以来，提供了其他资金，尤其是通过1997年4月签署的国家指令方案，该方案又提供了1亿4千80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捐款。共同体已承诺加强努力为司法制度和司法改革提供援助。

政治、社会和经济气候不稳定正对尊重法治所依赖的关键性机构的基础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这时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并加紧援助，并以其驻留对巩固海地民主机构作出贡献。

为此，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阐明的建议，将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部分的任期延长至1997年12月31日。欧洲联盟15个成员国已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很高兴地发言支持决议草案A/51/L.77/Rev.1。我们希望大会将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今天开会辩论这项议程项目首先是为了突显海地继续朝着巩固尊重法治和基本人权的和平与民主社会前进。秘书长在他最近报告中指出，尽管海地政治局势有时遇到麻烦，人们仍然广泛享有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

我们欢迎这一评估以及它所标志的海地社会的重大变化。海地国家警察是这方面最重要国家角色，它们继续专业化是秘书长所描述的总的积极趋势的基础。我们希望国家警察能继续取得重大改善并成为一支有效和全面运作的警察部队。

（以英语发言）

我们今天开会也是为了延长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驻海地国际文职联合特派团中的联合国人员的任期。去年12月，海地政府要求将这些人员任期延长一年。然而，因财政原因，大会未能满足这一要求，因此该团任期只延长到7月底。因此，我们现在正设法充分满足普雷沃尔总统提出的要求的内容，将该团延长至今年年底。

联合文职特派团继续它所发挥的工作。我们向执行主任科林·格朗德尔森先生的奉献精神致敬，并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工作人员致敬，他们在机构建设和人权监测、教育和促进以及尤其是在最近几星期中在选举知识和援助等领域向海地政府提供了能干地援助。

虽然联合国特派团在进行一系列广泛的活动，但是其任务的一个方面——支持司法改革的努力——正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当警察在预防和调查犯罪中更有时效时情况尤其如此。秘书长在他报告中强调了特派团任务的这一方面。我们欢迎海地政府采取步骤在司法改革领域确定优先任务。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已经在这一领域向海地当局提供相当大的支持。

总之，我们认为，当海地当局朝民主和稳定进行出色的过渡时，驻海地联合文职特派团在支持海地当局方面仍

起重大作用。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对他们的努力继续给予重要的支持。

莱加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大会被要求延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期至1997年12月31日。

在去年年底财政考虑使大会决定将文职特派团的任期只延长至1997年的头7个月。然而,这项决议给通过另一项延长任期的决议留下了活口。

海地在尊重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领域并在建立尊重法治的警察力量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特别加强人权领域的机构和教育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文职特派团还在协助国家警察专业化的各项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补充了将被安全理事会昨天设立的联合国过渡时期特派团所取代的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

为了巩固民主过渡,应该谋求取得这一进展。正如秘书长在其6月26日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尽管已取得一些成就,但某些方面仍是十分危险,在这种气氛中仍须保留海地文职特派团。

法国作为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小组的一部分,参与了大会面前这项决议草案的制定工作。我们已向海地建立法治的各项努力提供援助,并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卢森堡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再次得到大会支持一致。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自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成立以来一直支持其各项努力。去年11月,普内瓦尔总统曾要求国际社会使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驻留海地至1997年12月,我国驻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团6月份曾同本半球其它国家一起把海地文职特派团美洲国家组织成分延长到今年年底。我们骄傲地再次对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公正和繁荣的海地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表示支持。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绝不能对我们所面临的障碍视而不见。国际社会面对这样的情况,即海地

国内对政治和经济变革的方针和步伐出现了意见分歧。海地政府必须解决的问题包括不完善的4月6日选举,核可新总理和第二轮选举的僵局。

海地国家警察已遇到罢工和日趋严重的犯罪情况。总的说来,警察胜任地处理了它所面临的挑战。但它有时辜负了海地人民给予他的信任。警察过度使用武力,致命枪击,任意逮捕和审判前长期拘留等事件今年不断发生,其程度令人担忧。

尽管存在这些问题,我们不应忽视自恢复民主以来取得的显著进展。海地国家警察仍在进步。行政和业务方面的改进已使得这支力量在打击犯罪方面更加有效。辜负给予他们的信任的警员和警官都已被解职。海地文职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文职警察人员,美国和其他捐助国所提供的培训已使这支力量踏上了正确轨道。让我们铭记海地人民享有其国家历史上最佳的警察力量。

海地文职特派团作为海地人权状况的公正监测者,鼓励尊重海地人民的基本自由。海地文职特派团通过其技术援助方案,在海地建立法治和有效司法制度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同样重要的是,该特派团通过触及6000多普通海地人的课程、讲座和会议,为促进民主价值观念作出了不懈努力。

海地文职特派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将通过延长其任务期限,向海地人民发出一个明确信号,即我们在其创造宽容和民主社会的各项努力中同他们站在一起。

马丁尼·埃雷拉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以中美洲一体化主席身分代表中美洲国家向大会发言。

我愿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扼要阐明,我们完全同大家一样欢迎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应继续共同参加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我们相信，大会将根据这项建议，一致批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成分，按该特派团的任务及运作方式延长到1997年12月31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51/L.77/Rev.1。

至于载于文件A/51/956的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51/L.77/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我请第五委员会代理主席孟加拉国的赛伊德·拉菲克尔·阿隆先生发言。

阿隆先生(孟加拉国)，第五委员会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应第五委员会请求，我谨就大会审议本委员会在题为“海地的民主与人权状况”议程项目下并在文件A/51/956中印发的关于决议草案A/51/L.7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作一发言，该报告现已订正为文件A/51/L.77/Rev.1。

第五委员会注意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将在为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所设想的任务期限之外延长一个月，因此可能需要对12月的海地文职特派团行政支助安排进行审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五委员会代理主席所作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51/L.77/Rev.1作出决定。

我要宣布，自从提出决议草案A/51/L.77/Rev.1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奥地利、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和牙买加。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51/L.77/Rev.1。

决议草案A/51/L.77/Rev.1获得通过(第51/196/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37的审议。

议程项目40(续)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A/51/917、A/51/936)

决议草案(A/51/L.75、A/51/L.7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1/L.75 和 A/51/L.76。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A/51/L.75所载的决议草案。除了文件草案所列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集团成员国之外，以下会员国也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和乌拉圭。

正如大会所知，案文的序言部分回顾了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任期的决议。决议草案欢迎《最终停火协定》的及时执行。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1/936)，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危地马拉政府、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和危地马拉人民、各机构和组织参加了执行过程。它鼓励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为执行协定而共同努力。草案特别提到《关于和平协定的执行、遵守和核查时间表的协定》的第二阶段。

大会重申完全支持民主、公平和多元文化发展的全面议程，请国际社会继续为实现该议程创造最有利的条件进行合作。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向其充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过程。

我们谨正式感谢秘书长、秘书处工作队和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向和平进程提供的持续和宝贵的支持。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和平道路上迄今为止通过对和平的渴望和承诺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鼓舞。我们相信，危地马拉各方和整个社会将继续把和平、发展与和解的目标当作优先事项。这将要求它们充分和及时地履行所有承诺。提案国请大会一致通过本决议草案，借以重申它的承诺，要同危地马拉人民一道努力，并在和平进程中支持他们。

现在让我谈谈题为“萨尔瓦多”的决议草案A/51/L.76。除了文件所列的国家之外，我也荣幸地代表以下提案国发言：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和乌拉圭。

正如大会所知，案文在序言部分提到了第51/199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应当如何执行联合国最近授予的核查和斡旋责任。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赞扬萨尔瓦多人民为实现和平进程的总目标所作的努力。它也赞扬各联合国特派团和人员对和平进程与核查工作所作的贡献。序言部分还欢迎过去五年中的进展并感谢会员国对这一进展所作的贡献。

大会在案文的执行部分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继续对巩固和平进程作出承诺，敦促有关各方继续一道努力，毫不拖延地完成和平进程的执行工作。大会决定，驻萨尔瓦多特使的支助单位应当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关闭。与此同时，它欢迎秘书长指定两位国际专业人员和两位当地的顾问成立一个单位，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行政机构下工作六个月，资金由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就和平协定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后续工作，而核查工作和斡旋责任将继续在纽约执行。

决议草案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办公室和方案继续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提供的政治、技术和

财政支持的重要性。最后，它请秘书长在适当的时候向大会通报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

提案国相信，萨尔瓦多即将翻开其历史的新一页。它能够走向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的未来的基础已经奠定，条件已经存在。我们相信，萨尔瓦多将采取适当的措施，毫不拖延地完成已经商定的措施中的悬而未决的方面。

今天，大会可以对已有的进展感到满意。对联合国在萨尔瓦多所作的工作感到骄傲。出于这个原因，提案国建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文件A/51/L.76所载的决议草案。

阿根廷也已经成为我刚才有幸介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和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议题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本发言，冰岛也表示赞同。

联盟的成员国是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关于危地马拉，欧洲联盟欢迎迄今在实施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签署的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主要涉及停火和遣散危民革联成员事宜的《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协定》的第一阶段已圆满完成。第二阶段的生效现在对危地马拉政府、危民革联和整个危地马拉社会来说是一项重大挑战。

欧洲联盟赞扬所有各方显示出联合在危地马拉建立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社会的决心和承诺。极为重要的是，危地马拉社会的所有阶层都必须投身于和平进程并从中获益。它们必须联合努力实施《时间表协定》第二阶段的所有方面。

但欧洲联盟想提出它认为引起关切的某些问题。首先是人权状况。尽管在这方面已取得明确进展，但侵犯人权的现象仍过于频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1994年6月《奥斯陆协定》设立的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委员会现在正在准备开始工作。该国只有正视过去，才能够开始和解与国家重建的必要进程。

第二，我们对体制上的薄弱感到关切，因为建立牢固的体制是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一项重要前提，因此，欧洲联盟毫无保留地支持联危核查团旨在加强危地马拉体制的活动。这些活动尤其侧重法律制度、公共安全和对一个多文化、多语言和多族裔国家的推动、有关和平协定的教育和宣传及其传播、以及一种有利于尊重人权的国家气氛的建立。

欧洲联盟要再次表示赞赏联合国积极地推动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对各方提供支持并鼓励它们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朝着民族和解的方向努力，以便在一种正义与自由的气氛中奠定民族与发展的基础。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在这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尽管所计划的变革的可行性首先取决于国家一级的持续努力。

在最近几年里，欧洲联盟为促进危地马拉的和平、民主和更公平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资源。欧洲联盟迄今向危地马拉提供的援助将近有一半—2,7亿个欧洲货币单位—用在和平计划所涵盖的方面。

在今年举行的危地马拉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欧洲联盟还承诺在今后提供2亿个欧洲货币单位的额外捐款以支持和平协定。这笔款项将主要用于下列方面，加强司法、支持设立一个国家土地登记册、推动组建一支国家民警力量、支持提高征税能力、加强市政当局以及为遣散和重新安置危民革联和军队的成员提供帮助。

欧洲联盟表示支持阿苏尔政府努力推动巩固和平和在危地马拉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多元的社会。

关于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欢迎那里的和平进程保持了它的势头，为逐步巩固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创造了条

件。欧洲联盟赞成秘书长的报告(A/51/917)中所载的具体和紧急的建议。这些建议对于该国的民主化来说十分重要。

我们还注意到和平协定的实施在某些方面是不彻底的，公共安全领域需要进一步改革，尤其是国家民警和国家公安学院的体制发展方面。这两个机构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还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改革选举制度。令人遗憾的是，负责改革工作的政党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及时的实施，因而未能对1997年3月举行的立法和市政选举产生影响。选举改革的实施是一项当务之急，尤其是在1999年总统大选前的竞选时期。

尽管紧张状况仍然存在，欧洲联盟欢迎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尤其是任意或出于政治动机的处决数目的减少。欧洲联盟尤其重视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继续得到巩固以成为一个高效率和独立的全国性机构。因此，使这个机构得到它执行任务所需的预算资源极其重要。

恢复和巩固萨尔瓦多和平的道路上取得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近几年里负责核查和平协定充分实施的联合国派驻机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以及最后秘书长特使支助股，其任期刚刚于1997年6月底结束。

鉴于和平协定的实施工作已深入进行，欧洲联盟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所述的秘书长的建议，即设立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统筹管理的单位，为期6个月，由两名国际专业人员和两名当地顾问组成，负责监测和平协定中尚未得到执行的那些内容的充分实施。

我们深信，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的驻留和萨尔瓦多问题之友小组的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工作而进行的参与将积极地推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完成。

霍尔特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作为危地马拉问题之友小组的成员，挪威欢迎危地马拉在最后和平协定签署后的头6个月来实施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令人鼓舞的是，战斗人员的遣散工作按计划顺利地进行。1月3日，挪威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签署了一项协

议,为战斗人员的遣散、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任务提供360万美元。我们完全有理由赞扬危地马拉政府、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和联合国圆满完成了遣散进程。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1994年6月《奥斯陆协定》为调查冲突期间侵犯人权事件而设立的委员会现正在开始工作。挪威将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捐100万美元。挪威今年向危地马拉提供的援助总额可能达大约2000万美元。

挪威继续支持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工作,我们极为重视该核查团的工作。联危核查团现在处理与执行和平协定直接有关的广泛重要问题。人权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人权情况仍然令人关切。

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内容以及建立一个能够实现危地马拉人民愿望的社会这两项工作提出了严肃的挑战,这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作出巨大努力。这也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现在至关重要的是保持进程的动力和势头,以便能够进行至今尚未进行的必要改革。作为之友小组的成员,挪威仍然致力于支持这一进程。

在自签署《查普尔特佩克协定》以来过去的5年多期间,我们看到了一个在萨尔瓦多缔造和平的富有成效的进程——一个联合国在其中发挥极为重要作用的进程。作为巩固这一进程的手段,挪威支持联合国驻萨尔瓦多,并向其提供人员,以及继续参与国家民警部队的培训工作。然而,《查普尔特佩克协定》的部分内容仍未得到执行。极为重要的是,在1999年举行下一届总统选举之前进行必要的选举改革。

考虑到仍然需要在萨尔瓦多有某种形式的国际驻留,挪威支持秘书长提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政机构下设立一个小单位,为期6个月,向政治事务部报告,以继续完成和平协定未完成的部分。我欢迎这样一项建议,即该单位工作人员由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信托基金现有余额提供经费,挪威向该信托基金提供了大量捐款。

拉克劳斯特拉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卢森堡代表在这场辩论中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他的发言。然而,我愿发表另外一些意见,因为西班牙是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成员。

我们相信,大会今天将协商一致地通过它正在其本届会议题为“中美洲局势”的议程项目40下审议的两项重要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都重要,因为它们为两个摆脱了多年残酷内部冲突的中美洲国家标志至关重要的阶段,以便使自己成为和平与和睦的榜样,并在自由和民主的气氛中面对未来挑战。

首先,决议草案A/51/L.76关闭作为一个单独实体的秘书长驻萨尔瓦多特使支助股,因为该支助股已于6月30日完成其任务。决议草案还欢迎秘书长提议指派两名国际专业人员和两名当地顾问组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政机构下的一个单位,为期六个月,以继续完成和平协定未完成的部分。根据这项计划,联合国核查和斡旋的任务将继续由联合国总部执行。

根据秘书长1997年7月1日的报告,这项安排在我们看来非常稳妥,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必须在今后几个月坚持继续完成和平协定未完成的部分,尤其是社会经济领域的部分。作出这项安排证明在过去几年中在萨尔瓦多取得了巨大成就。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评价非常积极地承认该国惊人的改变。

萨尔瓦多人民历史中的一个新阶段现在将开始,一个充满希望和挑战的新阶段,因为巩固成就的任务在他们手中。该国各种政治和社会力量、以及政府和机构应该保持这一愿望,并进一步追求已经在诸如司法和治安等重要部门开始的改革。这将保障在一个法治国家的民主发展。

整个国际社会将继续陪伴萨尔瓦多巩固国家发展。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种技术援助和加强体制项目以及一些国家的各种双边方案就证明了这一点。萨尔瓦多人民可以放心,西班牙将在这一集体努力中站在他们一边。

大会还准备今天通过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决议草案A/51/L.75,以便根据秘书长6月30

日的报告发起由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签署的关于《执行、遵守及核查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的第2阶段,直到1997年12月31日为止。大会希望通过这样做来强调它重视这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将有必要以自签署《和平协定》以来的前90天中所采取的措施为行动基础,并开始积极执行这些措施。

国际社会非常满意地看到,各方在谈判进程中所表现出的对和平的坚定承诺是持续不断的,这在《和平协定》第一阶段执行期间得到广泛的证明。由附属联危核查团的军事分遣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94(1997)号决议成功进行的对《最后停火协定》的核查确定了应执行剩余协定中予以遵守的标准。

国际社会正密切注视巩固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工作,并将继续合作以创造对实现这一目标十分有利的条件。在这一方面,西班牙自豪地在支持和协助危地马拉人民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将在今后几个月中实行的宪法、预算和土地改革将需要该国政治力量作出不断的努力。它们应该表示愿意持灵活态度并作出妥协,以便采取将满足在各种和平协定中提到的需求的立法措施。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在合作框架内,联危核查团继续开展体制建设方面的重要活动。这些活动尤其针对司法制度、治安、促进一个多元文化、多语言和多民族国家,以及针对教育、宣传和传播《和平协定》以及实现一个尊重人权的文化。

危地马拉今天处于其历史中的关键时刻,整个社会必须赞同《和平协定》各方所取得的结果,方法是每天执行这些协定。这是一项艰巨困难的任务,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报偿既不立即也不明显。民主建设是每一个公民的任务。用一位西班牙诗人的话来说,

“旅行者,没有路,路是人走出来的”。

《和平协定》为危地马拉指明了道路,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政府、机构和全体人民有责任团结一致地走这条路。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 巴西代表团今天以特别满意的心情就议程项目40发言。我们从全世

界各地得到消息表明各种冲突正在继续或死灰复燃。在其他地方,我们看到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有所动摇的迹象。因此我们认为中美洲局势相比之下是积极和令人鼓舞的。

中美洲兄弟国家经历了动乱时代,尤其是在1980年代的冷战最后阶段,那时它们陷于相互冲突的外来干涉的复杂状况之中。当时机来到时,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尽自己责任竭力援救兄弟的中美洲各共和国。首先是孔塔多拉集团,然后是支助集团、里约集团和美洲国家组织—在其当时的秘书长巴埃尼娅·苏亚雷斯先生、今天则在塞萨尔·加维里亚秘书长的领导下—进行了斡旋。

然而,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之后取得朝着和平与民主方向进展的关键因素是中美洲地区各国本身的坚决行动。联合国在适当时刻作了必要贡献,帮助巩固和平和为中美洲必将实现的繁荣、自由和正义的未来奠定基础。

今天,中美洲各国,象拉丁美洲其他国家一样,正致力于优先解决他们的社会问题,并朝着发展方向前进和在经济一体化中取得进展。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实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之间不久前的历史性和平协议所取得的进展。此外,上个月在萨尔瓦多举行的选举在巩固新生的萨尔瓦多民主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7月12日在巴拿马结束的中美洲国家元首第十九次首脑会议的决定证明了地峡所有国家的建设性工作。

巴西人民对于他们的军事观察员和警官参加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后来的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感到自豪。我国国民迄今仍对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不断取得成功作出贡献。

由于所有上述原因,巴西是关于联危核查团的决议草案A/51/L.75和关于萨尔瓦多的A/51/L.76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尽管已取得了进展,我们不认为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各国的支持应该中断。我们应继续回应这些国家的愿望。

外来干涉、秘密供应武器、战斗和难民潮也许已成为历史，但是过去遗留下来的严重问题仍然存在。今天，成功的可能性更大，我们有机会帮助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巩固和平并为发展作准备。

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民族面临的基本问题在性质上是国内的，只有这些国家的人民在他们机构的范围内能找到永远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但是，在这个关键阶段应保持合作和国际关心以便处理这两个国家的事件。巴西承诺继续向中美洲伸出友谊和声援之手。它的成功将是全拉丁美洲和联合国的成功。

今天，大会审议了另一个对国际社会尤其是对拉丁美洲特别感兴趣的议程项目。大会今天通过的和安全理事会昨天通过的关于海地的决议反映了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和根据海地政府的要求对在海地建立政治稳定和发展的继续援助。

巴西向海地人民致以最良好祝愿并希望它将迅速找到和解、民主和进步的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

我谨宣布，自从提出决议草案A/51/L.75后，下列国家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巴拉圭。

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A/51/L.76的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巴拉圭。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1/L.75和A/51/L.76作出决定。

大会将首先处理题为“联合国驻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决议草案A/51/L.75。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75?

决议草案A/51/L.75获得通过(第51/198 C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处理题为“萨尔瓦多”的决议草案A/51/L.76。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76?

决议草案A/51/L.76获得通过(第51/199 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对刚刚通过的两项决议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马丁尼·埃雷拉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政府真诚承诺作出所需的持续的全国性努力以确保顺利实现这一地区的强有力的持久和平。

在大会一致通过关于联合国核查团的决议之前各位发言者所作的发言正确说明了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为确保充分执行和平进程所作的巨大努力。这些努力所得到的报酬是上述发言和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及人权总协议、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和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我十分高兴地告诉大会，在2月22日受命的这一委员会就在今天成立。它的成员是危地马拉专员奥蒂莉娅·科蒂夫人和爱德迦·阿尔弗雷多·巴尔萨尔斯·托霍先生；它的主席是克里斯琴·托穆沙特先生。

报告满意地指出了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改状况协定、关于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关于宪法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以及关于危地马拉民主革命联盟合法结合基础的协定，等等。

我愿代表危地马拉政府和人民，对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国际合作表示感谢。对此表示感谢不仅是对我国各项努力，而且也是对驻危地马拉特派团及其成员所作巨大努力的奖励和承认。

大会今天通过的决议赞扬政府、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和危地马拉人民、各机构和组织参加执行进程，同时也核可了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和平进程的不断宝贵支持。

除再次对介绍该草案的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今天就这一项目所作的发言表示感谢外,我还要感谢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国致力于确保这个成功的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存在,直到我们可以看到取得期望的成功为止。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萨尔瓦多政府高兴地对秘书长提交1997年7月1日载于文件A/51/917的关于评估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是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7日的第51/199号决议制订的。

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签署和平协定五年多后,我们高兴和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根据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商定的总目标和各项承诺的执行程度,特别在军事、公共安全、人权、司法、以及选举和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得到了很好的评价。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成就使我国发生了巨大变化。

在这方面,应该提及若干特别具有深远意义的问题,比如国家非军事化问题、马解阵线融入平民生活和国家政治进程、促进政治开放和最近于1997年3月举行的选举所反映的宽容气氛的存在。

实现民族和解和执行社会经济协定的工作不断取得进展。捍卫人权机制正在得到加强,文职警察力量日趋专业化。简言之,我认为,我们已踏上逐渐巩固民主进程的正确轨道,该进程将对萨尔瓦多人民的愿望和期望作出回应。

但我们承认,仍有一些事项尚待实施。这些事项确实是小事,但都是实际问题。我国政府致力于按其所作各项承诺和承担的各项义务对此加以实施。

必须补充的是,仍存在着若干我们作为不发达国家必须反对的体制因素。关于政府的责任,我们必须阐明,我们赞成秘书长提出的终止其特使支助股职能并结束其任务的提议。但我们欢迎任命两名国际专业人士和两名当

地顾问就执行所作各项承诺方面尚未解决的内容采取后续行动。

这是一条非常漫长的道路,但我们即将结束一个历史时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个时期为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冲突和确保其向和平与民主过渡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个进程得到了国际社会、特别是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秘书长之友和各捐助国的支助和支持,它们的经济、技术和财政援助给和平进程和巩固体制提供了重要额外支持,以避免在已取得的成果上有任何倒退。

我要特别向秘书长及其特使,并向在参加萨尔瓦多和平进程各特派团中任职的男男女女致敬。我们再次对慷慨支持萨尔瓦多表示最深切的感谢,这种支持已使我们能够作出变革并取得进展。

我们知道,我们仍有大量工作尚待去做,但萨尔瓦多政府坚定地决心向前迈进,并成为一个民主和公平可持续发展的楷模。

就墨西哥介绍和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之友以及我国政府共同提出的含有秘书长提议的决议草案A/51/L.76而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已未经表决获得一致通过。

我们也要象其他发言者那样强调,我们也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为了确保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在坚实基础上进行各项努力,并可以依赖充足资源使其能够继续促进萨尔瓦多的和平、民主、自由与发展,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议程项目48(续)

加强联合国系统

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A/51/24)

决议草案(A/51/24, 第15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 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已在文件A/51/24中分发, 该文件第15段载有一项决议草案。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拉脱维亚、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发言, 这些国家均赞成这项发言。冰岛也表示赞成这项发言。

人们曾在过去几个星期中多次表明, 联合国的改革不是一个事件, 而是一个进程。

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工作组已成为该进程中的一一个因素。当该工作组1995年9月成立时, 会员国曾强调决心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能力、效能和效率, ……以便充分实现本组织的潜能, 并且更有效地响应会员国的需要和愿望”(第49/25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铭记这一点, 欧洲联盟在过去两年中积极参加了该组的工作。其中有些成员还向为协助该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大量捐款。

在经过漫长和紧张的谈判之后, 我们现在有了一份文件, 其中包涵一些我们认为非常有益的提议, 将给本组织带来确实的改进并提高大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效率。

另一方面, 该文件包涵了很少的创新的想法或改革和加强本系统的宏伟计划。因此, 该文件并未完全体现该集团的授权, 也就是

“确定它认为适合于振兴、加强和联合国目的的想法和提议。”(第49/252号决议, 第二段)

欧洲联盟不希望这些话被当作是对副主席的出色工作的批评, 而被看作是继续下去的一个信号。

如果我们希望圆满地结束我们在秘书长指导下所进行的艰难而又必须的工作, 我们必须承担自己的责任, 以便我们能够一道使本组织获得它所需要的新的推动力, 使其为迎接第21世纪的挑战作好准备。

欧洲联盟将支持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报告中的决议草案, 并欢迎完成该工作组的工作。

最后, 我们希望向主席先生和3位副主席, 印度的普拉卡什·沙赫大使、挪威的比厄恩·利安大使和新西兰的科林·基亭大使——表示赞赏和感谢, 他们主持了工作组的会务。如果没有他们全心全意的承诺和领导, 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第49/252号决议授于我们的任务。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衷心的祝贺, 你出色地领导了重要的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我也谨向工作组的副主席——印度的普拉卡什·沙赫大使、挪威的汉斯·雅各布·比厄恩·利安大使和新西兰的科林·基亭大使——表示祝贺。主席先生, 他们同你一道在指导工作组的工作, 寻求协商一致意见并拟定这份重要报告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问题的性质及其重要性, 主席团的工作是艰巨和复杂的。在这方面, 我认为他们完成了对改革进程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我们认为, 从这一进程中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 在辩论的实质内容之外, 正在向社会、各国人民和政府发出一个积极的信息, 即联合国并不认为它可以不作自我批评和自我评价。秘书长最近拟定的有关改革议程的文件是本组织在改革本系统时所需要的综合眼光的又一个例子, 在大会下一届年会上将深入讨论该文件。

至于文件A/51/24所载的报告，我们相信，对大会的工作安排作出了宝贵的贡献，特别是有关秘书长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各项建议。

大会需要确定优先事项并避免进行没有实质内容的辩论，它需要集中精力管理议程，使其工作增加实际价值。与此同时，在确定大会的优先顺序时，不能接受破坏其附属机构预算自主的企图，例如非殖民化委员会的预算自主，这种企图是以一些决定来进行的，这种决定尽管显然出于好意，但却是没有根据和未进行协商就作出的。

至于有关秘书长的一章，我们欢迎其中的结论，尤其是减少官僚机构和工作人员评比的结论。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不要阻止人们从事国际公务员职业，同时要努力达到最高的水平。

公平地域分配是必须的。我谨慎地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应当扩大在主要领域中的代表权，目前的形势需要改进，我们必须利用改革进程带来的推动力。

确定在非政府组织、文明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之间进行可能的接触的模式也是有益的。我们知道，秘书长在这方面有着新的大胆的设想。

最后，我们希望，这些问题能够以灵活的方式尽可能早地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新现实时要求我们采取新的方法，以及必须加强本组织的民主性质。

理查森（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在大会欢迎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最后报告。美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工作组的审议，我很高兴看到这项工作取得了成果。

我谨亲自感谢工作组副主席、挪威的比厄恩·利安大使和印度的沙赫大使。他们的出色领导和敬业精神是工作组的一大资产。

我们同许多代表一道对沙赫大使离开纽约表示遗憾，我们将怀念他个人对加强联合国的承诺。荣幸

的是，比厄恩·利安大使将仍然同我们一起留在城里，我们大家都对此心怀感激。最后，我们也必须回顾新西兰的科林·基亭大使对我们的审议的早期阶段所作的贡献。

工作组的报告是对大会和秘书处所作的全面审查，也许是会员国进行的内容最广泛的一次。它提出的100多项建议是对联合国进行具体改进的一项非常建设性的工具。

尽管有时难以在工作组所有成员之间达成协商一致，但我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因听取和考虑其他代表团经过认真思考的意见而获益。构成这份报告基础的协商一致尤其重要，因为它显示出所有会员国对目前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系统进程的根本承诺。

这份文件以及本月宣布的秘书长第二条轨道改革建议共同突出反映了一种令人欢呼和令人鼓舞的改革文化已着实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从会员国到联合国系统各单位和秘书处扎下根。我国政府将继续强调必须保持在这方面已形成的势头，并且将密切予以注视，以确保我们的构想和努力转变成重大成果。

的确，秘书长的改革建议与我们工作组今天提出的建议非常相似。我希望，这两项发展将一起推动改革进程进一步向前。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工作组所建议的措施得到迅速实施，同样它主张大会在秋季迅速而详尽地审议秘书长的建议。

但今天这个场合是我们牢记我们目标的适当时机。在我们努力改进联合国的时候，我们应清醒地反思，哪些原则应该、哪些原则不应该成为推动我们改革努力的因素。

联合国的改革并非主要涉及文书工作或程序问题，也不是重新安排席次或为了一个更整洁的组织构架而武断地砍掉这个机构的分支和机关。我们的目的也不能只是为了顾及决算表，尽管财务方面的考虑对所有政府和人民来说非常重要。

对世界人民来说，联合国涉及的是宝贵的人类价值——涉及的是和平与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国际正义和可持续发展。这个机构是推动全球合作与谅解和促进更高标准来实现这些目标的论坛。无论如何，联合国汇聚了人类为今世后代建立更美好世界的最高希望和愿望。在我们着手改进这个机构时，这些基本原则应是我们的指路明灯。我们不能因为急欲改革而忽视这些原则，也不能由于必须提出大量改革建议而抛开这些原则。

联合国的改革应该顾及我们各会员国在现有手段范围内希望联合国做什么，成为什么和代表什么，以及我们希望我们对其负责任的人们如何看待我们执行联合国任务的努力，我们改进联合国的行动，必须在形式与作用之间达成适当的一致。我们行动的最后产物必须能够执行我们的核心活动。它必须能够比以往更好地为我们服务。否则，如果我们的所有努力只不过是确认现状，或只是导致这个组织无谓地被削弱能力和失灵，那么我们就是没有恰当地完成工作，就会给世界带来伤害。因此，正如我们一贯表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结构更精简、重点更明确和运作更顺利的联合国将会更有效力和效率地落实它的任务和优先重点。因此，在进行我们面前的改革时，我们应保护和维持真正必不可少的东西，而不是那些只不过是被掩饰或仅仅是眼前需要的东西。这样，我们便可找到办法应付既要做得更多，又要以较少资源完成工作的双重挑战。

我再次赞扬工作组取得的成功，并且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正在审议的报告。

博尔达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不结盟运动及77国集团和中国联合协调委员会对我们即将通过文件A/51/24第15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感到满意，因为它代表了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进行长时间的深入审议和辩论后达成的广泛协商一致。联合协调委员会积极而热情地参加了这一过程。

这项决议草案载有关于大会和秘书处改革的重要决定。这些决定无疑将有助于使本组织首先有一个具备更强特性的大会，作为最高政治机关，使所有成员都能平等参与其工作，还正是这一点，使它具备真正的民主特性。

应特别地指出，审查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是加强大会与安理会之间联系的重要步骤。有关一般性辩论的安排和整个大会工作的决定将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会员国参与的基础上鼓励提高灵活性和效率，与此同时，各主要委员会一般性辩论和发言的长度将缩短，从而腾出宝贵的时间用于实质性辩论和谈判。

联合协调委员会希望，大会主席的职能也将得到加强，以推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其方式包括大会主席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进行定期协商，以及加强秘书处对主席工作的支持。

联合协调委员会深信，就秘书处，特别是就监督和责任机制以及监督机构开展密集工作的领域所达成的协议也将使政府间机构交给秘书处的任务的执行情况能得到更灵活和更透明的评估。就秘书处而言，有关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决定也将使本组织更具参与性，更有效率，并且更加独立。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未能在它可以使用的时间内就摆在它面前的其他问题，包括在挑选秘书长时使用否决权以及借调人员的使用等问题达成协议。大会必须在它认为适当的地点和时间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辩论。

毫无疑问，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是联合国所致力的改革进程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在大会审议秘书长1997年7月16日提交的报告(A/51/950)，即第二轨道改革计划时，应多加考虑过去两年我们在工作组中所进行的审议和辩论，因为

报告中一些建议已在工作组中得到广泛讨论。这些讨论对我们如何分析该报告也许有实质性的助益。

联合协调委员会因此能够赞成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期望从1998年1月起迅速和彻底地予以执行。

主席先生，我愿最后代表联合协调委员会感谢你作为工作组主席所提供的领导，并感谢副主席印度大使普拉卡什·沙赫和挪威大使汉斯·雅各布·比厄恩·利安指导小组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向新西兰大使科林·基廷表示感谢，他去年以堪称楷模的外交职业作风和效率担任小组副主席。

也是不结盟运动以及77国和中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将密切注意大会即将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各项规定的执行。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俄罗斯联邦愿首先向你、并向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副主席比厄恩·利安、沙赫、基廷大使表示深切的感谢，感谢你们所作的努力，使小组工作取得成功的结果：现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

我们大家记得就工作组的工作所进行的激烈讨论。尽管其任务非常广泛，但该工作组能够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些最重要的项目上，包括那些与使大会和秘书处的工作合理化有关的项目，特别强调改进全面效率。工作组的报告提出了若干改进整个多方面联合国机制运作情况的具体措施，从任命秘书长进程到使用电脑，从秘书处的独立性到大会的议程。其中一些建议富有创新精神。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支持报告第15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尽管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是重要的，但实际上更加重要的是执行提高联合国活动效力的建议，那些经过冗长讨论后所提出的建议：小组工作的结果绝不能停留在纸面上。我们希望，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广度和具体性将为联合国组织的改革工作作出真正贡献。

我们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长提出的7月提议的互补性。秘书长的建议发展和反映了工作组所考虑的许多意见和建议，包括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被省略的意见。因此，我们认为，当我们谨慎地审议秘书长提出的措施时，重要的是不忘记或忽视工作组辛勤劳动的成果。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高兴地欢迎工作组的工作圆满完成。

在过去两年中，各成员国通过工作组讨论了广泛的问题，已完成大会所交给的重要任务：即精简和巩固联合国系统的整个运作。我们承认，尽管工作组就若干具体问题成功地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有一些项目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项目留下来作为今后工作。

然而，十分重要的是，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各成员国能够找到许多共同点，加深了对联合国未来作用的相互理解。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该报告附件第2段所反映的工作组在进行工作时的两个假设。第一个假设是，将继续提供充分的资源来支撑联合国系统，否则任何建议将难以执行。第二个假设是，由于进行改革而节省下来的资源将分配给十分重要的优先活动，例如发展。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将节省下来的资金重新投资于发展这一概念，以便分配改革红利。

我们希望，工作组的结果、加上秘书长上周提出的建议将为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关于整个联合国改革的讨论提供动力。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大会主席拉扎利大使，他作为主席主持了小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工作组副主席沙赫大使和接任基廷大使的比厄恩·利安大使，感谢他们作出不懈的努力，使工作组的工作得以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A/51/24)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51/24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深切地赞赏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副主席印度普拉卡什·沙赫大使和挪威大使汉斯·雅各布·比厄恩·利安成功指导工作组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他们两人在大会和秘书处的支持下不懈地工作,以确保于1995年设立的该工作组将完成其工作。我还要深切感谢艾哈迈德·卡马勒大使担任非政府组织小组主席。

昨天,即1997年8月1日,普拉卡什·沙赫大使从印度外交部退休。他以通过这项报告来庆祝他在办公室的最后一天是恰如其分的。

当我们赞赏那些为工作组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人士时,我必须承认科特迪瓦外交部长兼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阿马拉·埃西先生(人们以他的名字亲热地称呼该工作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迪奥戈·费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以及前副主席新西兰的科林·基廷大使所发挥的作用。我还必须在此回顾美国的戴维·比伦鲍姆大使和印度的斯里尼瓦森大使所作的贡献,他们两人在1995年设立该工作组方面起了作用。

这份报告提出之后,就是大会第二个工作组完成了工作,在它之前的是关于发展纲领的大会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管这个工作组的成果不能说是惊天动地的,但其中的确含有改善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秘书处运作的具体措施。一般性辩论已正式由三星期减为两星期。主席、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

主席应尽早选举以使新的一届会议能认真地开始其实质性会议。

还在若干问题上作出了重要决定,包括以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预算进程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技术;秘书处的监督和应负说明问题的责任;外部和内部机制;选举秘书长过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以及秘书处的独立性。所有这些决定都在1998年1月1日生效,并应有助于实现我们使联合国在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中提高效率和效力的目标。

我们不贬低这些决定重要性,但应同时认识到这一工作组未能在以下关键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使用借用人员;设立副秘书长职务的问题;公共新闻;秘书长任期;对附属机构的深入审查和使其合理化;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非政府组织分小组在举行了10次正式会议之后未能就其授权达成协议。

这些问题许多是秘书长在他的7月16日的报告中提出的,我毫不怀疑当我们集体开展工作以确保联合国对于全世界各国人民的需求仍有意义的时候,将严肃考虑这些以及其他问题。

最后,没有任何代表团对这份报告或其决议草案内容表示任何保留。这是一个很大的成就,尤其是鉴于不到两年前该工作组成立时人们广泛对它表示怀疑。虽然没有任何代表团在相互宽容的谈判中得到它所要的一切,然而所有会员国应该感到满意的是,在广泛的对于大会和联合国运作十分重要的问题上取得了协商一致。

建立协商一致的过程是漫长而艰苦的,而且仍有几项关键事项有待其他小组今后进一步讨论,但是最重要的是这个多边进程行得通。大会会员通过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和透明的过程显示了愿意重新考虑他们的工作方法和他们同秘书处以及其他主要机构的关系。工作组没有达成任何惊人或激进的结论,但是它提出了一个扎实和明智的一揽子措施,成为可在今后年月中逐步扩大成果的牢靠基础。

最后，我谨在这里指出，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大会第48/264号决议中，大会决定

“将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264号决议，第14段）

秘书处的确已将这一决定反映在1997年7月18日文件A/52/150第5页上的议程项目21中，该项目题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显然，各代表团在考虑对秘书长的双轨建议采取行动时应决定如何对待这一议程。

下午12时5分散会。